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68號

聲明異議人 陳彥塏

受 刑 人 陳文政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命令（113年度執字第15552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陳彥塏之父即受刑人陳文政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檢察官執行時不准易科罰金。然受刑人身體狀況不佳，擔心受刑人之身體無法承受。希望改為准易科罰金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，是以聲明異議人僅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有權利資格提出。查本件刑事聲明異議狀上記載聲明異議人為「陳彥塏」，且其於具狀人處簽名、蓋章「陳彥塏」。又聲明異議人陳彥塏為受刑人之子，為聲明異議人所自陳，且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而受刑人既為成年人，並無受監護宣告而應置監護人情形，有本院家事事件查詢結果可憑，其子女並非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是以本件聲明異議人顯然當事人不適格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，為程序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07 書記官 趙振燕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